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Sierra Wireless, Inc.
(13811 Wireless Way, Richmond, BC, Canada V6V 3A4)
-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 三、設備名稱：Module(2G/3G/4G)
- 四、廠牌：AirPrime
- 五、型號：WP7607
- 六、審定類別：LTE700/LTE900/LTE1800/LTE2100/LTE2500 行動寬頻介面
【PLMN10 (107年3月12日)、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84 dBm、工作頻率(Tx:703-748MHz/ Rx:758-803MHz、Tx:885-915MHz/ Rx:930-960MHz、Tx:1710-1785MHz/ Rx:1805-1880MHz、Tx:1920-1980MHz/ Rx:2110-2170MHz、Tx:2500-2570MHz/ Rx:2620-2690MHz)】；WCDMA/FDD系統
【PLMN08 (107年8月14日)、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64 dBm、Tx:1920-1980MHz/ Rx:2110-2170MHz、Tx:885-915MHz/ Rx:930-960MHz】；GSM系統【PLMN01 (101年05月09日)、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3.47 dBm、Tx:890-915MHz/ Rx:935-960MHz】；IMEI之TAC：35977908
- 七、審驗日期：108年11月22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器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2、本設備之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上行703-748MHz/下行758-803MHz、上行885-915MHz/下行930-960MHz、上行1710-1785MHz/下行1805-1880MHz、上行1920-1980MHz/下行2110-2170MHz、上行2500-2570MHz/下行2620-2690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者爭議。
- 3、本器材使用Dipole Antenna，其廠牌 / 型號 / Antenna Gain如下：
Pulse / SPDA24700/2700 / 2 dBi
- 4、本器材支援DCS1800頻段(Tx:1710-1785MHz/ Rx:1805-1880MHz)